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45元/股调整为17.15元/股。

关联董事王志涛、胡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回购价格为17.15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志涛、胡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45元/股调整为17.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回购价格为17.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目前,李清东、高波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00,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15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43,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3,800	33.78%	-20,000	45,003,800	33.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76,580	66.22%	0	88,276,580	66.23%
总计	133,300,380	100.00%	-20,000	133,280,38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此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回购价格为17.1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00,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P=P0-V

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7.45-0.3=17.15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李清东、高波已离职,此2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3,300,380股减少至133,280,3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3,300,380.00元减少至133,280,38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6号楼6层。

2、申报时间:自2020年12月12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欧阳胜蓝

4、联系电话:010-53563888

5、传真号码:010-53563999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1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11,337.3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案件共计66例,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11,337.39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各类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其涉案金额在500万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3执恢259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的银行存款52,901,381.47元;(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支付的罚息;(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二)与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206民初73号,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873,515元及利息;(2)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保函费用15,500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539元,由原告负担12,516元,由被告负担53,02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内0625执1000号,具体通知如下:(1)向原告支付案款5,733,429元;(2)向原告支付调解书确定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3)负担案件受理费27,206元,保全费用5,000元;申请执行费56,067元。

(四)与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0)皖0802执1612号,具体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7,741,88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执行通知如下:(1)被告偿还原告保证金16,284,400元;案件受理费125,05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30,057元;(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申请执行费85,057元。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目前,公司新增未结诉讼案件共计66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1,337.39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66例,涉及金额为11,337.39万元;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0例,涉及金额为0元。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应诉文件时间	收到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0)京0118民初5211号	2020/8/24	采购合同纠纷	山东泰开电控有限公司	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判决	8,351,684.60
2	(2020)晋0981民初1207号	2020/9/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16,941,002.00
3	(2020)皖1124民初4468号	2020/11/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格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审已开庭	5,971,146.59
4	(2020)京0101民初19252号	2020/11/1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14,824,562.30
5	(2020)辽0213民初4106号	2020/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城乡建设局	一审未开庭	7,189,610.52
6	(2020)浙0411民初4453号	2020/11/2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10,193,623.49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2、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山东泰开电控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山东泰开电控有限公司

被告方一: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方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采购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7,959,8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91,814.6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8民初5211号,判决如下:(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货款4,422,150元及截止至2020年9月16日的逾期付款损失402,623元;(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保全费5,000元及保险服务费13,500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802元,减半收取计35,401元,由原告负担12,628元,被告一负担22,773元。

(2)与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原告工程款16,941,002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按欠付工程款12,532,572元,从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1,253,257元以及从2020年6月25日起至该权利全部实现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现未拆除三钢工具从2020年5月1日起至全部拆除之日止的三钢工具租赁费及其利息损失;(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山西省平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晋0981民初1207号,裁定如下:(1)冻结被告存款1,500万元,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3)与格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格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方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二: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5,629,146.59元,并自2020年1月14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保证金342,000元,并自2020年1月20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判决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4)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与本案诉讼法律事务相关的鉴定费等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4)与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9层和10层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租金9,575,693.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8层提前退租应支付的免租期租金1,191,388.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8层提前退租应支付的违约金160,897.32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9层和10层欠付租金应支付的滞纳金,共计3,806,583.98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90,000元;(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5)与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二:大连金普新区城乡建设局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一按照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466,870元;(2)判令被告一就欠付的上述诉请一下工程款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2018年9月1日暂计算至2020年3月19日,利息损失384,207.05元);(3)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窝工损失991,013.47元、催收差旅及人工费347,520元;(4)依法判令被告二在上述诉请一下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213民初4106号,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内资金600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6)与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浙江金佰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二: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5,216,123.19元;(2)判令被告一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支付原告工程补偿款3,140,000元;(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71,362.85元;(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报酬1,333,333.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2,804.11元;(5)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2、3、4项诉讼请求在其欠付被告一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6)判决确认原告对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中的工程款及工程补偿款就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6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称其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及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等文件要求,资产经营公司将其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仍持有公司100,378,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管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人员不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2,49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072%。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截至减持计划期限过半,岳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岳勇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无变动。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